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1）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度浙江省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0625-23217H79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有限公司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
1	商务	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.0	25.0	25.0
2	技术	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.0	4.0	2.0
3	技术	供应商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9.0	9.0	9.0
4.1	技术	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2	技术	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1.0
4.3	技术	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2.0	1.0
4.4	技术	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5	技术	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6	技术	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	0-2	2.0	2.0	2.0
4.7	技术	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5	技术	承诺为采购人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，得3分，提供承诺函。	0-3	3.0	3.0	0.0
6	技术	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机构、人员、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.0	3.0	2.0
7	商务	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）	0-1	1.0	1.0	1.0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：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.0	8.0	8.0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.0	4.0	2.0

10	技术	(1)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(校准)有效期内, 设备信息完整, 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, 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, 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)	0-3	3.0	3.0	3.0
11	技术	(2)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,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.0	3.0	3.0
12	技术	(3)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, 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。	0-3	3.0	3.0	3.0
13	技术	(4) 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, 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, 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	0-2	2.0	2.0	2.0
14	技术	(5) 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,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 注: 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2	2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82.0	89.0	75.0

专家(签名):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2）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度浙江省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0625-23217H79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
1	商务	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.0	25.0	25.0
2	技术	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2.0	4.0	2.0
3	技术	供应商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9.0	9.0	9.0
4.1	技术	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2	技术	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3	技术	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	0-3	1.0	3.0	2.0
4.4	技术	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5	技术	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6	技术	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	0-2	2.0	2.0	2.0
4.7	技术	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5	技术	承诺为采购人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，得3分，提供承诺函。	0-3	3.0	3.0	0.0
6	技术	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机构、人员、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.0	3.0	1.0
7	商务	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）	0-1	1.0	1.0	1.0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：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.0	8.0	8.0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4.0	4.0	4.0

10	技术	(1)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(校准)有效期内, 设备信息完整, 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, 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, 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)	0-3	3.0	3.0	3.0
11	技术	(2)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,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.0	3.0	3.0
12	技术	(3)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, 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。	0-3	1.0	3.0	1.0
13	技术	(4) 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, 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, 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	0-2	1.0	2.0	1.0
14	技术	(5) 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,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 注: 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2	1.0	2.0	1.0
合计			0-90	81.0	90.0	78.0

专家(签名):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3）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度浙江省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0625-23217H79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
1	商务	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.0	25.0	25.0
2	技术	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2.0	3.0	2.0
3	技术	供应商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9.0	9.0	9.0
4.1	技术	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2	技术	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3	技术	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2.0	2.0
4.4	技术	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2.0	2.0
4.5	技术	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	0-3	2.0	2.0	2.0
4.6	技术	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	0-2	1.0	1.0	1.0
4.7	技术	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3	1.0	2.0	1.0
5	技术	承诺为采购人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，得3分，提供承诺函。	0-3	3.0	3.0	0.0
6	技术	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机构、人员、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.0	2.0	2.0
7	商务	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）	0-1	1.0	1.0	1.0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：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.0	8.0	8.0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.0	4.0	3.0

10	技术	(1)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(校准)有效期内, 设备信息完整, 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, 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, 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)	0-3	3.0	3.0	3.0
11	技术	(2)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,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.0	3.0	3.0
12	技术	(3)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, 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。	0-3	3.0	3.0	3.0
13	技术	(4) 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, 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, 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	0-2	2.0	2.0	2.0
14	技术	(5) 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,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 注: 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2	2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8.0	83.0	75.0

专家(签名):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4）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度浙江省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0625-23217H79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
1	商务	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.0	25.0	25.0
2	技术	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2.0	4.0	2.0
3	技术	供应商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9.0	9.0	9.0
4.1	技术	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2	技术	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	0-3	1.0	2.0	1.0
4.3	技术	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	0-3	1.0	3.0	2.0
4.4	技术	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	0-3	1.0	3.0	1.0
4.5	技术	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	0-3	1.0	3.0	1.0
4.6	技术	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	0-2	1.0	2.0	2.0
4.7	技术	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3	2.0	3.0	3.0
5	技术	承诺为采购人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，得3分，提供承诺函。	0-3	3.0	3.0	0.0
6	技术	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机构、人员、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1.0	3.0	1.0
7	商务	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）	0-1	1.0	1.0	1.0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：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.0	8.0	8.0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2.0	4.0	2.0

10	技术	(1) 检测设备及在计量检定(校准)有效期内, 设备信息完整, 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, 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, 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(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)	0-3	1.0	3.0	1.0
11	技术	(2)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, 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.0	3.0	3.0
12	技术	(3)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 注: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, 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。	0-3	3.0	3.0	3.0
13	技术	(4) 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, 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, 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	0-2	2.0	2.0	2.0
14	技术	(5) 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,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, 部分满足的得1分, 否则不得分。(2分) 注: 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2	2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72.0	89.0	72.0

专家(签名):

技术商务评分明细（专家5）

项目名称： 2024年度浙江省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采购（0625-23217H79）-标项1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	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	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（国家机动车机械零部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浙江）、金华市标准化研究院）
1	商务	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商务（包括合同条款）和技术要求的，得25分，每负偏离一条扣5分，扣完25分为止。	0-25	25.0	25.0	25.0
2	技术	根据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（2分）及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性（2分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。	0-4	3.0	4.0	3.0
3	技术	供应商标项产品自有检测能力全面的，得9分，每缺失一种产品检测能力扣3分，扣完9分为止。（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承诺）	0-9	9.0	9.0	9.0
4.1	技术	1、抽查时间进度计划及安排（3分）	0-3	3.0	3.0	3.0
4.2	技术	2、抽样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3	技术	3、样品物流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4	技术	4、检验工作安排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5	技术	5、检验结果报送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4.6	技术	6、异议复检安排（2分）	0-2	1.0	1.5	1.0
4.7	技术	7、样品保存、处置具体方案（3分）	0-3	2.0	3.0	2.0
5	技术	承诺为采购人至少提供一篇相关产品质量分析报告的，得3分，提供承诺函。	0-3	3.0	3.0	0.0
6	技术	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机构、人员、响应具体时间及具体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情况。 注：提供人员清单、工作证明。	0-3	2.0	2.5	2.0
7	商务	2020年至今，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。（须提供相应文件或委托合同等证明资料）	0-1	1.0	1.0	1.0
8	技术	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： 1、项目负责人：具有3年至10年（不含）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1分；具有10年（含）以上检验工作经历的，得2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，得1分；具有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最高不超过4分。 2、项目检验团队人员（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：获得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（含）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数量高于8人（含）的，得2分；人员数量4人（含）-7人（含）的，得1分；人员数量不足4人的，得0分。最高不超过2分。 3、项目抽样团队人员： （1）抽样人员数量≥6人，得2分； （2）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（含）人-6（不含）人之间的得1分； （3）其余得0分。 注：以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年限证明或说明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。	0-8	8.0	8.0	8.0
9	技术	本项目的人员组织结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 实施人员抽检分离的相关制度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情况（2分）	0-4	3.0	4.0	3.0

10	技术	(1) 检测设备在计量检定(校准)有效期内,设备信息完整,能覆盖所承担项目需要,能满足大批量样品检测需要的,得3分,部分满足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(注: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、校准报告、检定证书等证明材料。)	0-3	3.0	3.0	3.0
11	技术	(2) 配备抽样现场信息记录仪器能够确保完整记录抽样现场有声视频、音频及清晰照片以证明抽样工作的公正、合规性,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部分满足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注:提供设备清单、照片、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	0-3	3.0	3.0	3.0
12	技术	(3)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采样车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,部分满足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 注: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信息及照片、行驶证、保险复印件,租赁的还需提供车辆租赁证明。	0-3	3.0	3.0	3.0
13	技术	(4) 拥有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及仓储场所,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检测与样品存放需要的,得2分,部分满足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(2分)	0-2	2.0	2.0	2.0
14	技术	(5) 检测及仓储场所布置的合理性及规范性情况,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,部分满足的得1分,否则不得分。(2分) 注:提供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。	0-2	2.0	2.0	2.0
合计			0-90	81.0	89.0	78.0

专家(签名):